



效法主忍受十架之苦

經文：來12:2

引言：

主耶穌忍受十架之苦。這裏我們要看祂忍受哪幾方面的十架之苦。

一．忍受輕看

就是別看不起祂(約1:46)。拿但業輕看，猶太文士祭司們也看不起(約7:15)，毀謗為鬼王趕鬼(太12:24)。許多人看輕耶穌，你我也曾輕看祂，但祂都忍受，從不因人的輕看而自卑。祂知道這是十架，祂不自哀自憐，仍然喜樂和努力去作。

二．忍受不信

“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”(賽53:1)法利賽人和有知識的文士等均不信祂，反對祂，甚至祂的門徒也不信，不信祂能死裏復活(路24:11)。門徒不信婦女報告說主已復活，不信就是等於說那人說謊。真實的主，人以祂為說謊，這是極大的羞辱，但主仍然忍受，直到人願意相信祂。讓我們過着更誠實的生活，更相信我們的主。

三．忍受懷疑

祂的父母懷疑(路2:48)，“希奇”原文是驚奇，懷疑祂的智慧。馬大也懷疑祂的能力(約11:21-39)，懷疑祂是否能使拉撒活復活。施洗約翰懷疑祂是不是基督(太11:3)。門徒懷疑祂的復活等。我們的智慧，生命，品格，地位若受到懷疑，我們就會很痛苦，但這就是十架，主耶穌就是這樣一直受人的懷疑。今日我們不也是常懷疑主嗎？懷疑祂是否聽我禱告，為我預備等等嗎？主都一一忍受。我們當效法。

四．忍受審判

法利賽人和文士律法師多次向耶穌盤問責難，問安息日的事，休妻的事，如何行得永生的事，納稅的事等(太21—22章)，主都一一忍受和應對；當祂被人審判時也是這樣忍受。我們有時受人的盤問，責難，就受不了，厭煩，但這是當背的十架。

五．忍受被棄絕

主不是在受審背十架時人才將之除掉。當祂發表宣言後，人已要除掉祂(路4:28-29)，在格拉森行神蹟後，人也棄絕祂(可5:15-17)，祂的家人也棄絕祂(可3:21)，最後所有門徒都棄絕祂，連父神也棄絕祂，這是何等的痛苦。我們也曾棄絕祂。我們今日為傳道的人，若受人的棄絕，心中不是很難過嗎？尤其受到家人的棄絕更是痛苦，但這就是十架，讓我們想到主耶穌也是受人的棄絕。

六．忍受的祕訣

1. 有擺在前面的喜樂。許多人要知祂的真實可愛，而盡心愛祂，信靠祂，不再懷疑祂，接受祂，這就是以賽亞書53:11看見勞苦的功效，而心滿意足。

2. 坐神的寶座。這是父神的公義的賞賜，在寶座上掌權。受人輕看的，神要重看，再無人輕看，再無人懷疑，再無人不信，再無人棄絕。當祂坐在寶座上，萬膝就都跪拜。這是何等公義的賞賜，因此祂能忍受。

結論：

求主加力，使我們能忍受十架之苦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7-029